

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2045

证券简称：国光电器

编号：2015-11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当面口头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全体 3 名监事：监事会主席刘宇红、监事肖叶萍、文迪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1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将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《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将由董事会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。

3. 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拟定的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将由董事会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4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（普华永道中天审字(2015)第 10080 号），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0,512,824 元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74,734,540 元。公司董事会拟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6,904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8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33,352,320 元，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241,382,220 元转入下一年度分配。

本分配预案合法合规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利润分配有关规定，符合《未来三年（2012-2014

年) 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4. 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报告期内, 公司按照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-基本规范(试行)》及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, 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, 有效实施了内部控制, 并对内部控制进行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,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, 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、资产安全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, 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, 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的内部控制目标。

公司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符合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-基本规范(试行)》及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的要求, 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执行情况。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、准确。

5. 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 将由董事会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, 普华永道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, 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, 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5 度的审计机构, 将由董事会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. 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》, 将由董事会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. 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 将由董事会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 2015 年 4 月 1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 2015-14 号公告“关于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”。

8. 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未来三年(2015—2017 年) 股东回报规划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证监发

[2012]37号)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(证监会公告[2013]43号)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等多方面因素,公司就股东回报事宜制定公司未来三年(2015-2017年)股东回报规划。

详见2015年4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未来三年(2015—2017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: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